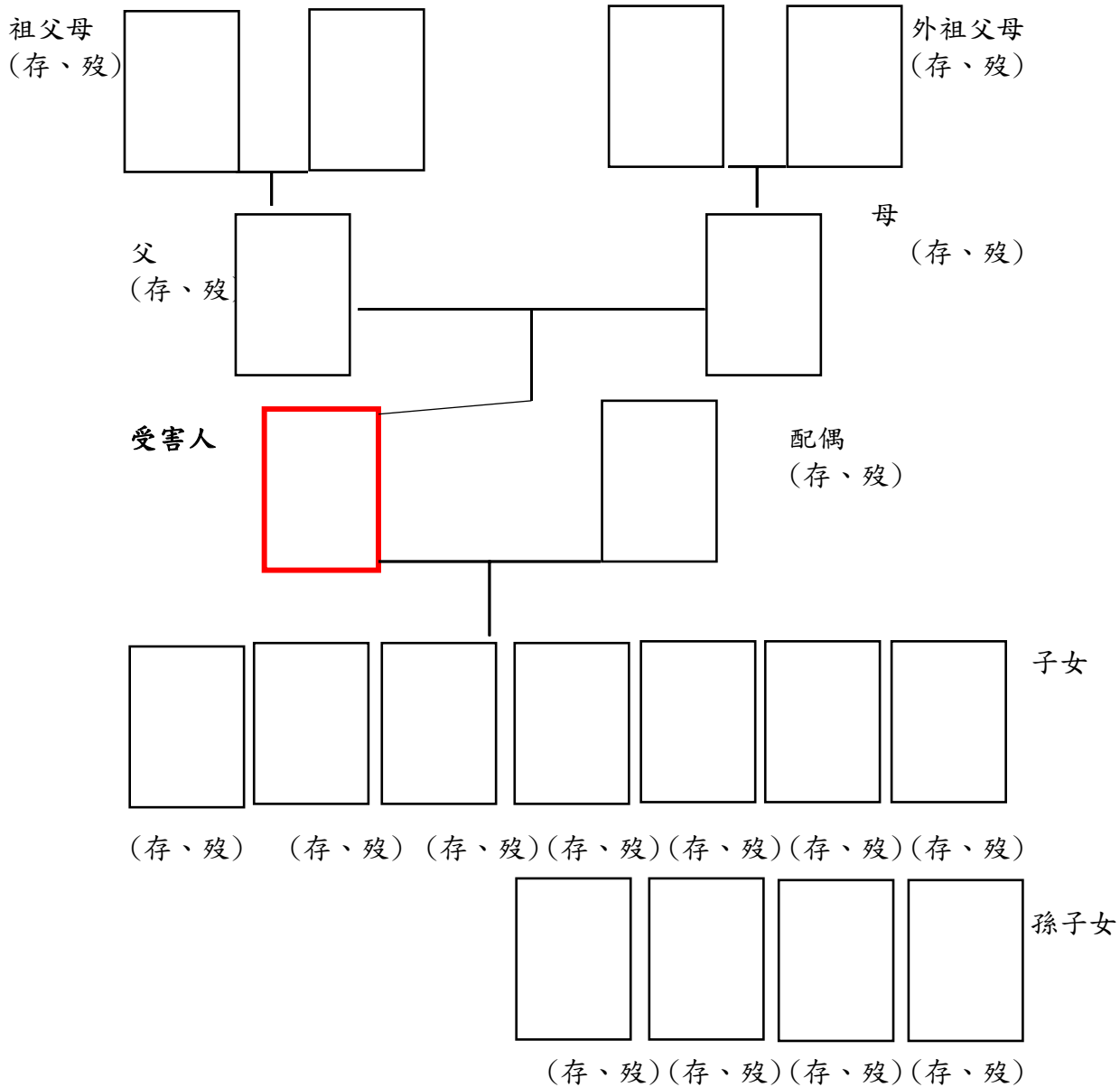


(因交通事故死亡)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系統表



其他請求權人：支出醫療費用之人、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之人、支出殯葬費之人或被害人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

*依據民法第192、194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

*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規定：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，保險給付請求權人為受害者之遺屬，其順位如下：(一)父母、子女及配偶 (二)祖父母 (三)孫子女 (四)兄弟姊妹

*本事件請求權人共計()人，上請求權人系統表記載事項確實無誤，相關請求權人存歿狀態均屬真實，若有錯誤遺漏致影響他人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國姓鄉公所調解委員會

姓名/蓋章 身分證字號	
--------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